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楊智琿  
訴訟代理人 賴翰立律師  
被上訴人 王念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417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1 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  
03 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  
04 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  
05 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  
06 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  
07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  
08 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致  
10 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認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1 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為適當，顯未審酌被上訴人為大  
12 學畢業，目前從事人資工作，每月薪資高達10萬元，且上訴  
13 人係利用社群媒體貶損上訴人之名譽，對上訴人名譽影響重  
14 大，參考與本件相類似均係以於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限  
15 時動態侵害他人名譽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6  
16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58號民事判決，法  
17 院認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範圍在1萬元至8萬元不等，原判決  
18 僅判命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6,000元，洵有違反論理法則  
19 及經驗法則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  
20 明：(一)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  
21 付上訴人9萬4,000元，並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

24 三、經查，上訴人雖指摘原判決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惟並  
25 未具體指明原判決究係違反何種內容之論理法則及經驗法  
26 則，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  
27 情形，而原判決已本於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28 認定被上訴人有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公然侮辱上訴人，致  
29 上訴人之名譽權受有損害，審酌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目前  
30 從事人資工作，其貶損上訴人名譽之意圖，所為侵害上訴人  
31 名譽之行為，及上訴人名譽權受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程

01 度，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非  
02 財產上損害賠償以6,000元為適當，所為之判斷並無違背立  
03 法意旨或法規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論理法則，至上訴  
04 人雖舉2則法院判決主張原判決認定之損害賠償金額過低，  
05 然該2則法院判決僅為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認定損害賠償金  
06 額，尚難認係經驗法則，是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僅係  
07 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  
08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上訴人亦未表明原判  
09 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  
10 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  
11 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開說明，其上訴為  
12 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  
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6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7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0 法官 呂俐雯  
21 法官 林詩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